

#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授權實務初探 ——以卡拉 OK 歌廳業為例

楊雅蘭

## 壹、前言

## 貳、中國大陸音樂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簡介

- 一、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 二、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 參、中國大陸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實務

- 一、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方式
- 二、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爭議

## 肆、從卡拉 OK 授權看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實務特色

- 一、集管組織設立與運作具官方色彩
- 二、集管組織實務授權包含非會員作品
- 三、卡拉 OK 歌廳授權採單一收費制

## 伍、結論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目前中國大陸共有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音樂相關者共 2 家，分別為「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其中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作為卡拉 OK 歌廳業之授權單一窗口，與卡拉 OK 歌廳間以「一攬子許可合約」之方式簽約。實務上中國大陸集管組織為了授權方便，在進行一攬子許可時，常有將非會員作品納入其中之現象而引發爭議；此外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及代理公司大量對已向集管組織繳費的卡拉 OK 歌廳業者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的案件，被稱為「個體商業訴訟風潮」，不僅造成卡拉 OK 歌廳業者困擾，中國大陸當局及各地法院亦開始採取相關制衡措施。本文將就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對於卡拉 OK 歌廳業之授權實務進行初步探索，以供我國未來著作權集管制度政策及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集管團體、卡拉 OK、授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Karaoke、License、Musical works、  
Sound recordings

## 壹、前言

卡拉 OK 是海內外華人熱衷的休閒活動之一，依我國著作權法，卡拉 OK 所涉及的著作及利用型態包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的重製、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這些利用行為皆為著作權人之專屬權利，利用人必須支付使用報酬後始能合法利用著作。我國實務上對於卡拉 OK 之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使用報酬，多係由卡拉 OK 歌廳業者負責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以取得授權。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sup>1</sup>是代表多數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簽定授權契約並收取報酬之社團法人，在卡拉 OK 此類具大量使用音樂需求之產業中，透過集管團體來進行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務，可大幅降低授權雙方之交易成本。

然而卡拉 OK 之授權模式會因各地市場、法規等實務狀況而有所不同，縱使皆透過集管團體進行授權，仍會呈現多元複雜的現象，為了解兩岸授權實務之異同，本文擬初步就中國大陸集管組織授權實務進行探索。

## 貳、中國大陸音樂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簡介

目前中國大陸共有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第一家為 1992 年 12 月成立之「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音著協，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MCSC）<sup>2</sup>，其餘 4 家在 2005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頒布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後相繼成立。5 家集管組織中，與音樂相關之集管組織共 2 家，分別為前述之音著協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簡稱音集協，China Audio-Video Copyright Association, CAVCA）；非音樂集管組織共 3 家，分別為「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及「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以下就與本文相關之 2 家音樂相關集管組織簡介。

<sup>1</sup>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在我國著作權法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稱之，中國大陸則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本文指涉中國大陸部分以其用語為主。

<sup>2</sup> 我國第一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 1999 年成立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 一、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音著協係由中國音樂家協會與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於 1992 年 12 月共同發起成立之第一家集管組織，專門管理音樂著作，管理權利包括複製權、表演權、廣播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截至 2020 年，音著協會員總數約 1 萬 633 人，成員以作詞者及作曲者為主<sup>3</sup>。

2020 年音著協所收取著作權使用許可費用總收入約人民幣 4.08 億元，其中以網路音樂平台、直播平台及手機 APP 應用商所收取之資訊網路傳播權許可收入占比最高為 54%，其次為來自商場、演唱會等表演權許可收入 29%、來自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之廣播權許可收入為 11%、來自音樂出版公司等之複製權許可收入 3% 及海外協會轉來之許可收入 3%。2020 年協會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約占收費總額之 16.55%<sup>4</sup>。

國際合作方面，音著協為國際藝創家聯會（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之會員，與我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ÜST 同為 CISAC 姐妹會，已簽訂權利相互代表協議，可在各自管理地域內代表他方簽約。2019 年音著協對海外簽約協會分配金額中，最高者為香港音樂集管團體 CASH，分配金額為人民幣 1,697 萬 5,243 元，MÜST 次之，分配金額為人民幣 955 萬 2,483 元<sup>5</sup>。

## 二、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音集協成立於 2008 年 5 月，以對卡拉 OK 業進行授權為主要業務內容。所管理之著作類別為「音像節目」，指「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錄音、錄影製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不包括電影、電視劇等）」<sup>6</sup>；管理權利包括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資訊網路傳播權、複製權及發行權。

截至 2019 年，音集協會員總數達 247 家（代表 398 家權利人），管理音樂電視作品約 13 萬件，錄音製品登記近 10 萬首，全年收取著作權使用許可收入約

<sup>3</sup>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會訊 40 期，頁 7，2021 年 1 月。

<sup>4</sup>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同前註，頁 5。

<sup>5</sup>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2019 年年報，頁 16，2020 年。

<sup>6</sup>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章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

人民幣 2.76 億元，收費對象主要以卡拉 OK 場所（93%）為主，其他則包括卡拉 OK 點播設備（Video On Demand, VOD）、迷你卡拉 OK、智能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TV）及海外許可<sup>7</sup>。

過去外界對音集協最為詬病者為其所收取的高額管理費，協會成立初期的 5 至 6 年間，協會管理費比例高達 50%；近年有下降之趨勢，自 2014 年開始降至約 30%，至 2020 年則為 28%<sup>8</sup>。

## 參、中國大陸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實務

### 一、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方式

中國大陸卡拉 OK 歌廳業應取得之著作財產權許可包括音樂作品的表演權及音樂電視作品（MV）的放映權，目前實務上所採取的授權方式係採「二合一」許可機制，依據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sup>9</sup>，並經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協調，2006 年起統一由音集協作為對實體卡拉 OK 歌廳之收費窗口<sup>10</sup>，代表音集協及音著協之權利人進行許可，許可範圍包括音著協所管理音樂作品的表演權，及音集協所管理音樂電視作品的放映權<sup>11</sup>，收取費用扣除稅金和管理成本後，其中 40% 將支付給音著協分配予權利人，其餘 60% 由音集協向權利人進行分配。

<sup>7</sup>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2019 年年報，頁 8、12-13，2020 年。

<sup>8</sup>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2018 年年報，頁 14，2019 年；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2020 年年報，頁 24，2021 年。

<sup>9</sup>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6 條：「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

<sup>10</sup> 2006 年時音集協尚未成立（於 2008 年成立），處於籌辦階段即被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賦予向卡拉 OK 歌廳業收取使用費的任務。「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在未完成社團登記的情況下，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籌）尚不具備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法律主體資格，因此由它制定版權使用費收取標準並委託非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中國音像協會代為收費，就有違法之嫌，這也是卡拉 OK 版權收費備受非議之處。」董榕萍，發展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若干問題——以卡拉 OK 版權費風波為樣本的分析，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頁 98，2009 年。

<sup>11</sup>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規範卡拉 OK 領域版權市場秩序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 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9/content\\_559862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9/content_5598624.htm)（最後瀏覽日：2021/05/04）。

音集協與卡拉 OK 歌廳間通常以「一攬子許可」之方式簽約，「一攬子許可」類似我國的「概括授權」，指利用人在支付一定的使用費之後，可以在特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地自由使用集管組織所管理的全部作品<sup>12</sup>。卡拉 OK 一攬子許可的收費標準則根據音集協〈關於 2021 年卡拉 OK 著作權使用費收取標準的公告〉，依照全國不同區域及同一地域卡拉 OK 經營的不同規模和水準，每天每包廂約人民幣 8 至 11 元。

## 二、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爭議

### （一）集管組織授權非會員作品之問題

依法而言，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可代為管理之作品，原則上僅限於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並授權由集管組織管理者；換言之，除非有法律明定<sup>13</sup>，集管組織對於未加入集管組織之非會員作品，並無代為發放使用許可之權限，此觀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可知：「本條例所稱著作權集體管理，是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經權利人授權，集中行使權利人的有關權利並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的下列活動」，故集管組織所發放的一攬子許可，依法不應納入非會員作品。

然而實務上為了授權方便，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在進行一攬子許可時，有將非會員作品包含其中而一併授權給利用人之現象，例如音集協為了提升卡拉 OK 歌廳業者支付著作權使用許可的意願，授權卡拉 OK 歌廳使用的作品中即包含非會員作品，並同時承諾將協助卡拉 OK 歌廳解決後續可能產生的相關著作權問題，而簽訂如「乙方因使用音像作品遇到的著

<sup>12</sup> 中國大陸集管組織許可形式分為「單獨許可」和「一攬子許可」兩類。「一攬子許可」如本文所述類似我國的「概括授權」；「單獨許可」則類似於我國「個別授權」，指集管組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組織將其管理之特定作品授權給利用人，並由利用人支付使用費。王華，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困境與出路——以利益平衡為視角，武漢大學民商法學博士論文，頁 51-52，2013 年、毛林輝，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利及其限制研究，寧波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論文，頁 9，2014 年。

<sup>13</sup> 例如在法定許可的情形下，集管組織可代非會員收取使用費。法定許可係指在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下，使用者得不經著作財產權人許可，只需支付使用費，即可進行作品之利用。依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47 條規定，使用者將使用費與作品的使用情況交給管理相關權利的集管組織後，集管組織應將使用費轉付給權利人；此外，集管組織雖可從使用費中提取管理費，但僅能減半提取。

作權糾紛，由甲方負責處理」之擔保條款<sup>14</sup>。音集協雖會在辦理權利人著作權收益分配時，依照與會員相同的待遇，保留非會員應得份額並予以分配<sup>15</sup>，惟實務上仍發生著作財產權人對於音集協未經授權而向卡拉 OK 歌廳發放非會員作品的使用許可提起告訴之案例，如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訴上海水田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終審法院認為音集協侵害原告的放映權，而判令音集協停止使用作品，並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sup>16</sup>。

### (二) 個別權利人對卡拉 OK 歌廳業提起訴訟之風潮

2006 年「楊川林訴成都好樂迪音樂娛樂有限責任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sup>17</sup>，終審法院就涉案歌曲共一首（歌詞部分），判被告須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共人民幣 6,890 元及律師費等費用共人民幣 26,139 元，總計人民幣 3 萬 3,029 元，遠超過當年 2006 年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公布之卡拉 OK 版權集管收費基本標準，就音樂作品及音樂電視作品之版權使用費每天每包廂人民幣最多 12 元<sup>18</sup>。

此判決一出，不僅激勵了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及代理公司透過訴訟獲賠的方式來取得比一般許可程序更高的金額<sup>19</sup>，更促使著作財產權人脫離集管組織自行維權，產生近年來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及代理公司的「商業訴訟」風潮，且訴訟對象多是已向集管組織繳費的大型卡拉 OK 歌廳業者<sup>20</sup>。

<sup>14</sup> 鄒韜，個體訴訟：音集協難解的結，中國新聞出版廣電報，頁 1-2，2013 年 8 月 1 日；馬繼超，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相關問題之探討，電子知識產權 9 期，頁 24，2011 年 9 月；斜倩倩，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發展、困惑及完善對策問題研究，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頁 14，2013 年；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著作權授權合約》合同範本的公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官網，2019 年 1 月 11 日，<https://www.cavca.org/newsDetail/1121>（最後瀏覽日：2022/2/25）。

<sup>15</sup> 馬繼超，同前註，頁 24。

<sup>16</sup> 參照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2012）浙知終字第 165 號民事判決書。

<sup>17</sup> 本案音著協未經授權將非會員著作權人的作品許可給好樂迪公司使用，著作權人訴好樂迪公司侵犯其表演權。參照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06）成民初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書、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2007）川民終字第 286 號民事判決書。本案發生於卡拉 OK 二合一許可收費架構實施前，故卡拉 OK 歌廳之音樂作品仍由音著協自行授權。

<sup>18</sup> 被告當年繳納給集管組織之音樂作品表演權使用費為 7,000 元人民幣，授權合約載明：「第三條保證條款為甲方應保證擁有許可乙方所代表企業使用本協定項下所有音樂作品的權利。」劉平，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權利人個體維權訴訟的區別及其解決途徑，知識產權 9 期，頁 89，2016 年 9 月。

<sup>19</sup> 向波，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市場功能、角色安排與定價問題，知識產權 7 期，頁 74，2018 年 7 月。

<sup>20</sup> 劉平，同註 18，頁 88。

2015 年至 2018 年 8 月間，對已繳費之卡拉 OK 歌廳業者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之案件在中國大陸各地約 843 起<sup>21</sup>；音集協於 2019 年全年所處理之非會員商業訴訟案件高達 1,577 件，涉及省份 21 個<sup>22</sup>。

法院對於此類卡拉 OK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及代理公司商業訴訟案件的裁判結果各異，多數法院認定卡拉 OK 歌廳業者應負擔侵權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懸殊<sup>23</sup>，從每首歌曲判賠人民幣 200 多元，到每首歌曲判賠 3,000 元皆有之<sup>24</sup>。除了判定卡拉 OK 歌廳業者應負擔侵權賠償責任外，其他個案判決結果另包括：1、認定原告（即個別著作財產權人或代理公司）所為已涉及未經許可辦理集體管理業務，屬非法集體管理組織，無權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而駁回其訴<sup>25</sup>；2、已向集管組織取得許可之卡拉 OK 歌廳業者可免除賠償責任；3、已授權集管組織代為發放許可的會員不得重複維權；4、認定卡拉 OK 歌廳業者無主觀過錯，並追加音集協為共同被告，認為音集協客觀上未經原告授權而發放非會員作品之許可，具有主觀過錯，已侵犯原告的著作權等<sup>26</sup>。

近年對於卡拉 OK 歌廳業的個體商業訴訟案件數量仍居高不下，並呈現案情複雜、訴訟週期長、司法裁判標準各異等特點<sup>27</sup>，也降低了業者向集管組織付費取得授權之意願。究其原因，除了司法判決賠償金額過高外，集管組織帶有之官方色彩，搭配中國大陸排他性集管設立規定<sup>28</sup>及

<sup>21</sup> 侯偉，卡拉 OK 行業頻遭版權訴訟為哪般？，中國知識產權報，2018 年 10 月 26 日，<http://ip.people.com.cn/n1/2018/1026/c179663-30364681.html>（最後瀏覽日：2021/05/03）。

<sup>22</sup>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同註 7，頁 17。

<sup>23</sup> 侯偉，同註 21。

<sup>24</sup> 鄒韜，卡拉 OK 行業：福兮？禍兮？，中國新聞出版廣電報，2013 年 8 月 15 日，頁 1。

<sup>25</sup> 蹇壁依，非會員集體管理組織形式研究——結合 S 公司與 C 公司談卡拉行業集體管理，法制博覽 7 期，頁 77，2017 年 3 月。

<sup>26</sup> 侯偉，同註 21；鄒韜，同註 24，頁 1-2。

<sup>27</sup> 侯偉，同註 21。

<sup>28</sup>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6 條：「除依照本條例規定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外，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及第 7 條第 2 款：「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發起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利人不少於 50 人；（二）不與已經依法登記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業務範圍交叉、重合；（三）能在全國範圍代表相關權利人的利益。」因此要設立新集管組織難度相當高，除了現存的集管組織已幾乎涵蓋了所有著作權領域的業務，要能在中國大陸全國範圍代表權利人，亦非易事；「可以看出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實際上通過立法的形式賦予了成立在先的各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在各自領域的壟斷地位。」李紅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研究——以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為例，天津工業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14，2018 年。

設立程序繁複<sup>29</sup>等結構性因素，形成其壟斷地位而缺乏競爭，導致集管組織效率低下，服務不完善<sup>30</sup>等現象，使權利人對集管組織的信任度降低；且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權利人不得在合同約定期限內自己行使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的權利，限制權利人進行平行授權<sup>31</sup>，故若集管組織怠於對侵權行為進行維權時，在權利人自身亦不能向侵權人主張權利之情形下，將促使權利人脫離或不願加入集管組織，而以個別權利人的身分自行維權，也為卡拉 OK 個體商業訴訟風潮提供了助力<sup>32</sup>。

對於卡拉 OK 個體商業訴訟風潮之亂象，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與文化和旅遊部於 2021 年 4 月聯合發布〈關於規範卡拉 OK 領域版權市場秩序的通知〉<sup>33</sup>，內容包括「堅持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解決卡拉 OK 領域版權問題」、「堅持卡拉 OK 領域『二合一』版權許可機制」、「堅持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非營利性原則。未經批准擅自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的，由主管部門依法查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宣示，以期規範授權市場秩序。部分地區之法院亦以改變判決標準為因應，包括以卡拉 OK 歌廳業者是否已獲得集管組織許可來判斷是否具主觀惡意、降低判賠金額<sup>34</sup>，或建立每首歌曲賠償數額上限等措施<sup>35</sup>，以期能解決卡拉 OK 個體商業訴訟風潮。

<sup>29</sup> 設立集管組織須經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批准及民政部門登記。馬可蘭，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弊端，江蘇法制報，第 6 版，2011 年 1 月 10 日，頁 1。

<sup>30</sup> 包括限制會員退出（例如音著協規定收到會員書面退會通知後一年才生效）、歧視小會員、管理費過高（音集協之管理費比例曾高達收費總額之 50%）、使用費分配不透明、過長的使用費分配週期（例如音著協最長達 3 年）等。

<sup>31</sup> 所謂平行授權，是指權利人在授權集管組織行使其著作權的同時，依然保留自行行使或另行授權其他人行使該著作權的權利。王華，同註 12，頁 126。

<sup>32</sup> 譚海華、戴瑾茹，聲影公司訴大歌星公司著作權侵權案評析，中國版權 6 期，頁 39，2017 年。

<sup>33</sup>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文化和旅遊部，同註 11。

<sup>34</sup>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2020 知識產權宣傳週，卡拉 OK 著作權侵權案件成亮點，2020 年 4 月 24 日，音集協官網，<https://www.cavca.org/newsDetail/1330>（最後瀏覽日：2021/05/05）。

<sup>35</sup> 如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發布自 2019 年 9 月 9 日實施之「關於統一涉 KTV 著作權侵權糾紛案件裁判標準的通知」，確定此類案件每首歌曲的賠償數額上限為人民幣 150 元。陳為，關於「統一涉 KTV 著作權侵權糾紛案件裁判標準的通知」的解讀，2019 年 12 月 11 日，音像版權天地，<https://www.cavca.org/newsDetail/1245>（最後瀏覽日：2021/05/05）。

## 肆、從卡拉 OK 授權看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實務特色

### 一、集管組織設立與運作具官方色彩

我國集管團體是由民間權利人自行發起之人民團體，其設立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法審核許可。從設立到後續運作過程，我國專責機關僅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等法規對集管團體進行監督與輔導，相較於此，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從設立到運作則不脫官方色彩，官方亦會發布行政指導原則以進行監管。

中國大陸集管組織成立之初，即由國家機關提供成立資金<sup>36</sup>，而與相關協會共同設立；在後續運作過程中，國家機關仍持續發生影響，包括集管組織行政人員具有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背景<sup>37</sup>，以及使用費標準之審核、公布及監督皆為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sup>38</sup>，使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實質上具壟斷地位，而有不合理地限制會員之入會及退會、不按規定分配使用費，或不按規定提取、使用管理費等現象；對於使用人而言，亦發生強迫使用人接受一攬子許可合約、要求高額許可費、拒絕與使用者訂立許可契約等情形<sup>39</sup>，造成權利人及利用人對集管組織信任度降低，再加上個別權利人侵權訴訟可獲得高額賠償金額，因而產生個體權利人對卡拉 OK 歌廳業之商業訴訟風潮，這個風潮又回過頭來動搖權利人與利用人對集管組織之信心<sup>40</sup>，造成惡性循環，也迫使政府當局必須出面採取相關制衡措施。

### 二、集管組織實務授權包含非會員作品

依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規定，集管組織可管理的作品範圍除了法定許可之情形外，僅限於權利人所授權的作品，對於非會員作品並無管

<sup>36</sup> 例如音著協「在成立之初，雖將組織定位為『民間組織』，但啟動資金卻是向國家版權局借的 10 萬元。」韓致，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研究，雲南民族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頁 11，2012 年。

<sup>37</sup> 「以 MCSC 為例，在現任 18 位主席、副主席和常務理事中，近半數曾為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也正因為如此，一些行業組織雖在名義上代表業界會員利益，實際上只需對政府部門負責，加上組織領導原有的官員身份背景，難免在工作中慣於指揮、語氣強硬，嚴重影響辦事成效與會員利益。」張豐艷，中國音樂版權集體管理組織發展滯後的原因與對策探析，現代出版 6 期，頁 41，2015 年 11 月。

<sup>38</sup> 符豪，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度完善探析，海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論文，頁 7，2018 年。

<sup>39</sup> 楊甘汕、田嘉樂，論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現狀及發展，法制與經濟 3 期，頁 17，2020 年 3 月。

<sup>40</sup> 符豪，同註 38，頁 6-7。

理權利；惟集管組織為了實務上授權方便，在進行一攬子許可時，常有將非會員作品納入其中之現象。雖然集管組織稱此為「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採用的類似延伸集體管理的辦法在操作」<sup>41</sup>，惟其僅為便利實務運作而產生，並未細緻考量被納入管理的非會員或被授權之利用人之權益，而產生與著作權延伸性集管制度有異之情形。

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ECL）發源於北歐，指在權利人未明示反對以延伸性集管制度授權的狀況下，利用人只要與有延伸管理權利之集管團體簽訂授權契約，即可就特定利用型態取得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之著作授權，而無須再向該等個別權利人取得授權，可解決利用人不易取得未加入集管制度之個別權利人授權之問題。

中國大陸現行法規並未就延伸性集管制度有所規定，雖然延伸性集管制度曾規定於 2012 年著作權修法草案第一稿中<sup>42</sup>，但受到著作權人及學者強烈質疑，認為就中國大陸集管組織的壟斷特性與發展現狀，納入延伸性集管制度將強化集管組織的控制力<sup>43</sup>，對於權利人及利用人將有不利之影響，最終於 2020 年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修法版本已刪除前述延伸性集管規定。因此目前中國大陸於法制上仍未採納延伸性集管制度。我國則無論在法規或在授權實務中，皆未採用延伸性集管制度，故我國集管團體無法管理非會員作品。

### 三、卡拉 OK 歌廳授權採單一收費制

中國大陸卡拉 OK 歌廳使用費率之收取係由音集協作為單一收費窗口，此種就兩個以上集管團體，向同一使用型態之利用人統一收費窗口及標準之制度，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共同使用報酬」類似。我國目前亦依該條規定對於伴唱機之公開演出亦訂有共同費率，統一收費窗口為 MÜST，但不同於中國大陸之單一窗口同時收取「音樂作品」及「音像作品」兩種作品類

<sup>41</sup> 馬繼超，同註 14，頁 24。

<sup>42</sup>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三次修訂引入了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修改草案第一稿第 60 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取得權利人授權並能在全國範圍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代表全體權利人行使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權利人書面聲明不得集體管理的除外。」王華，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權利人關係的異化，北京化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 期，頁 8，2013 年 12 月。

<sup>43</sup> 孟磊，我國移植著作權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之批判，科技與出版 9 期，頁 55-56，2017 年 9 月。

型之使用費，目前我國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費率僅收取「音樂著作」之使用費，而不及於「錄音著作」，主要係因我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並未管理伴唱機相關權利所致<sup>44</sup>。

此外，中國大陸就單一收費窗口之法規依據只有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26條，並未就同一使用方式之使用費標準如何產生為詳細規定，且實務上在使用費標準訂定前亦未與利用人協商，而造成使用費標準公布後，各地卡拉 OK 歌廳業者的不滿<sup>45</sup>。相較而言，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對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決定程序有較為詳盡之規定，包括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等<sup>46</sup>。

## 伍、結論

卡拉 OK 歌廳業大量利用音樂之需求，使集管團體成為授權過程中的重要角色，利用人自然也期待能一站式地向集管團體取得完整授權。然而在著作財產權人可自由行使所擁有權利的情形下，現實上不可能使每一位著作財產權人都加入集管團體，這也導致集管團體難以滿足利用人一站取得所有授權之期待，而集管團體如何處理利用人期待與現實的落差，以及集管法規、主管機關角色及相關司法判決等外在因素之影響，也成為兩岸授權實務運作差異的原因。

關於集管團體授權非會員作品之議題，我國法制上尚無延伸性集管制度之規定，目前實務界對於是否引進延伸性集管制度亦採保留態度<sup>47</sup>；中國大陸方面，2021年6月1日新修正實施之著作權法亦未採納延伸性集管制度，惟隨著中國大陸官方於2021年4月發布〈關於規範卡拉 OK 領域版權市場秩序的通知〉，宣示將「堅持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解決卡拉 OK 領域版權問題」，此舉是否更加鞏固目前中國大陸集管組織之實務授權模式，仍待後續研究觀察。

<sup>44</sup> 如我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有關卡拉 OK 伴唱產品之授權即屬會員保留自行授權事項；ARCO 官網，<http://www.arco.org.tw/index.php/use-people-information/3-1/3-1-2>（最後瀏覽日：2022/1/11）。

<sup>45</sup> 李紅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研究——以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為例，天津工業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15，2018 年。

<sup>46</sup> 參照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

<sup>47</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集管團體實施共同費率之可行性及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授權不易問題」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34-890014-c2680-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2/24）。